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768号《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风险

发行人于 1994 年注册第一项“捷豹 JAGUAR”相关商标，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商标为 3919063 和 11085216 两项，其中 3919063 注册于 2006 年，11085216

注册于 2016 年。捷豹路虎汽车产品 2003 年后开始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其相关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此外，发行人表示，其相关商标已经形成了自身的客户群和较高的显著性、知名度，不会误导公众。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要商标注册时间晚于捷豹路虎汽车产品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的情形，是否构成商标侵权；（2）补充披露发行人商标形成了自身的客户群和较高的显著性、知名度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商标注册时间晚于捷豹路虎汽车产品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的情形，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判例，结合发行人注册商标的相关事实，并参考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品服务分类表第 7 类上注册的“JAGUAR 捷豹”系列商标的使用是否构成对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在第 7 类和第 12 类注册的“捷豹”或“JAGUAR”商标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注册商标 3919063 号“捷豹”和 11085216 号“JAGUAR”不属于复制、摹仿或者翻译捷豹路虎驰名商标的情形，亦未导致误导公众并致使捷豹路虎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后果，因此不构成商标侵权。具体分析如下：

1. 驰名商标侵权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构成要件

《商标法（2019 修订）》第 13 条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

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法释（2002）32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 52 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二）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根据上述规定，驰名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可以概括为：（1）侵权对象是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2）行为上存在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该驰名商标；（3）结果上导致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判断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是否构成捷豹路虎驰名商标侵权的核心在于，以上三个构成要件是否已经全部满足。

2. 发行人1993年申请注册并使用718815号“捷豹 JAGUAR”商标时，捷豹路虎相关商标在中国大陆应尚未达到驰名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三项注册商标图样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注册公告日期	申请日期
1		718815	东亚机械	7	空气压缩机	201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1994 年 12 月 7 日	1993 年 5 月 31 日

2	捷豹	3919063	东亚机械	7	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泵（机器）；空气压缩泵；液压泵；阀（机器零件）；空气压缩机引擎；气动传送装置；充气器；真空泵（机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06 年 3 月 21 日	2004 年 2 月 19 日
3	JAGUAR	11085216	东亚机械	7	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涡轮增压器；空气压缩泵；真空泵（机器）；气动传送装置；泵（机器）；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注册 718815 号“捷豹 JAGUAR”原始商标的时间为 1993 年 5 月 31 日。

《商标法》第 13 条关于驰名商标的规定，系对在中国大陆注册并持续使用而具备高度商誉的注册商标的认可和保护。而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捷豹路虎汽车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的时间为 2004 年，即在 2004 年之前捷豹路虎在中国大陆并没有在第 12 类产品上实际使用相关商标，应并不具备认定为驰名商标条件。因此，发行人在 1993 年 5 月 31 日和 2004 年 2 月 19 日申请注册前述两项商标时，捷豹路虎商标在中国大陆应尚未达到驰名状态。

3. 发行人不存在复制、摹仿或翻译捷豹路虎相关商标之行为

从发行人上述商标图样可以看出，发行人 1994 年获得注册的 718815 号“捷豹 JAGUAR”商标已经包含了中文“捷豹”和英文“JAGUAR”两个核心要素，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先后将其中的中文“捷豹”和英文“JAGUAR”依据《商标法》的规定单独申请注册商标，并获得了商标注册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核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后续注册的 3919063 号“捷豹”和 11085216 号“JAGUAR”商标实际来源于 1994 年即已在先注册的 718815 号“捷豹 JAGUAR”商标中已经包含的两个核心要素，前后属于相同或近似商标，在品牌历史沿革上具有同源性。虽然发行人相关商标与捷豹路虎相关商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并非是在捷豹路虎汽车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后复制、摹仿或翻译其驰名商标。

发行人自身先后注册的商标为相同或相似商标的理由在于，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2017 年修订）的规定：“文字商标相同，是指商标使用的语种相同，且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完全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排列方式有横排与竖排之分使两商标存在细微差别的，仍判定为相同商标。”同时，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2017 年修订）的规定，近似文字商标的审查要点包括：“3. 中文商标由三个或者三个以上汉字构成，仅个别汉字不同，整体无含义或者含义无明显区别，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6. 商标文字构成、读音不同，但含义相同或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14. 商标仅由他人在先商标及起修饰作用的形容词或者副词以及其他在商标中显著性较弱的文字组成，所表述的含义基本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结合上述情况及审查标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994 年之后注册的系列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3919063 号商标“捷豹”、11085216 号商标

“JAGUAR”等商标)都是围绕发行人1994年718815号“捷豹 JAGUAR”注册商标设计而来,在其基础上通过改变字体、文字排列、增加无任何含义的简单几何图形而形成新的商标,与发行人自身合法在先于1994年注册的718815号“捷豹 JAGUAR”商标属于第7类下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虽然发行人3919063号“捷豹”和11085216号“JAGUAR”商标注册时间晚于2004年捷豹路虎汽车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的时间,但也不构成复制、摹仿或者翻译捷豹路虎的商标。

4. 发行人注册并使用3919063号“捷豹”和11085216号“JAGUAR”商标并未导致误导公众从而损害捷豹路虎利益的后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上依法使用“捷豹 JAGUAR”相关商标,并未超越核准范围使用,其产品类别及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均与捷豹路虎汽车存在明显区别,因而不会造成误导公众从而损害捷豹路虎利益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11085216号“JAGUAR”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期间,捷豹路虎曾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审查后,出具(2016)商标异字第0000000200号《第11085216号“JAGUAR”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认定,“异议人用于‘汽车及零部件’商品上的‘JAGUAR 及图’虽然曾被我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但被异议商标指定商品与上述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具有明显差异,因此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应不会产生误导公众的后果,也不会对异议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此外,被异议人于相同及类似商品上在先注册有第718815号‘捷豹 JAGUAR’商标,未有证据表明双方商标的并存使用已发生令消费者混淆误认的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认定发行人2016年

注册的 11085216 号“JAGUAR”商标及在先注册的 718815 号“捷豹 JAGUAR”商标不会发生令消费者混淆误认的事实。同理，比 11085216 号“JAGUAR”商标更早注册的 3919063 号“捷豹”商标也不会造成误导公众从而损害捷豹路虎利益的结果，不会对捷豹路虎的利益造成损害。

5. 发行人3919063号“捷豹”和11085216号“JAGUAR”商标并非恶意注册，且已经超过或接近五年无效宣告期限，被撤销的风险较小

根据法释〔2009〕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的规定，“被告使用的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13条的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原告驰名商标，构成侵犯商标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请求，依法判决禁止被告使用该商标，但被告的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对原告请求不予支持：（一）已经超过商标法第41条第二款规定的请求撤销期限的；（二）被告提出注册申请时，原告的商标并不驰名的。”

依据《商标法（2001修订）》第41条第二款（即《商标法（2019修订）》第45条第一款^[1]），注册商标撤销期限（宣告无效期限）为五年。但“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行申3304号《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管理（商标）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认定，“商标法规制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是指意图攀附他人商誉并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导相关公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不以使用为目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等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

[1] 《商标法（2019修订）》第45条第一款：“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行为。”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2017 年修订），“判定系争商标申请人是否具有恶意可考虑下列因素：（1）系争商标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曾有贸易往来或者合作关系；（2）系争商标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共处相同地域或者双方的商品/服务有相同的销售渠道和地域范围；（3）系争商标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曾发生其他纠纷，可知晓该驰名商标；（4）系争商标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曾有内部人员往来关系；（5）系争商标申请人注册系争商标后具有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利用驰名商标的声誉和影响力进行误导宣传，胁迫驰名商标所有人与其进行贸易合作，向驰名商标所有人或者他人索要高额转让费、许可使用费或者侵权赔偿金等行为；（6）驰名商标具有较强独创性；（7）其他可以认定为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捷豹路虎不存在贸易往来或者合作关系，不存在内部人员往来关系；发行人和捷豹路虎虽然同在中国大陆市场，但是发行人的空气压缩机产品销售渠道为工业设备批发零售渠道，而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渠道为整车批发和零售渠道，两者渠道不同；发行人与捷豹路虎未发生诉讼纠纷；在 2004 年捷豹路虎汽车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之前，发行人“捷豹 JAGUAR”商标已经于 1994 年获准注册，且相同含义的系列商标沿用至今，因此发行人在捷豹路虎的第 12 类“捷豹”商标具备驰名商标认定条件之前，已经完成注册并持续使用，不存在知晓驰名商标后注册商标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综上，发行人注册“捷豹 JAGUAR”相关商标的行为不存在被认定恶意注册的法定条件，不构成恶意注册。

由于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行为不构成恶意注册，且发行人的主要注册商标（包括 718815 号、3919063 号、11085216 号）均已经或即将超过《商标法》第 45 条规定的五年无效宣告期限，因此根据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的规定，在超过五年无效宣告期限后，人民法院对捷豹路虎提起的商标侵权之诉将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判例，并结合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注册和使用“捷豹 JAGUAR”相关商标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驰名商标跨类保护应当依法执行，不应影响他人依法正当合理使用注册商标。发行人于 1993 年申请注册 718815 号核心商标“捷豹 JAGUAR”及 2004 年申请注册 3919063 号“捷豹”商标时捷豹路虎汽车在中国大陆应尚未达到驰名状态。发行人后续注册相关商标与 718815 号“捷豹 JAGUAR”商标属于相同或近似商标，并非复制、模仿或翻译捷豹路虎驰名商标，不存在恶意注册或误导公众从而损害捷豹路虎利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在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上依法使用“捷豹 JAGUAR”相关商标，并未超越核准范围使用，其产品类别及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均与捷豹路虎汽车存在明显区别，并未误导公众或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而且发行人的主要商标已经或即将超过《商标法》规定的无效宣告期限。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使用包括 718815 号、3919063 号、11085216 号在内的主要商标不构成对捷豹路虎的商标侵权。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商标形成了自身的客户群和较高的显著性、知名度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过近 30 年的生产经营，已经在其空气压缩机及

相关产品领域形成了自身的客户群和较高的显著性、知名度，具体依据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史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自 1991 年设立后至今持续使用“捷豹 JAGUAR”相关商标。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1991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 4.84 万元增长至 60,572.13 万元。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了福建、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北京、天津、广东、山西、辽宁、四川、重庆、湖北等多数省份和城市。因此，发行人“捷豹 JAGUAR”相关商标具备形成显著性和知名度的基本前提。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4 年发行人诉上海捷豹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商号侵权案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200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公司）、被告销售空气压缩机区域均覆盖了沈阳、北京、天津、太原、济南、西安、成都、重庆、合肥、武汉、上海、杭州、广州、深圳等地……原告的‘捷豹’商标核准注册于 1994 年，至今已有将近 10 年的历史，因此，该商标在长期使用于空气压缩机产品后，会在相关消费者群体中产生一定的信用和声誉”。因此，发行人“捷豹 JAGUAR”相关商标早在 2004 年即已被司法机关认定具备一定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2005 年 4 月，发行人“捷豹 JAGUAR”商标被原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厦门市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厦门市著名商标，有效期为 3 年（注：每三年评定一次）。发行人“捷豹 JAGUAR”商标于 2006 年、2009 年、2012 年和 2015 年连续被原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下属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按规定 2018 年后停止评选）。

2013 年 3 月，“捷豹 JAGUAR”空气压缩机被福建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福建省名牌产品。2016 年 3 月，“捷豹 JAGUAR”空气压缩机被福建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福建省名牌产品。因此，发行人“捷豹 JAGUAR”商标及相关产品早在 2005 年即已被政府及有关部门认定具备一定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 (4) 中国通用机械协会压缩机分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东亚机械‘捷豹 JAGUAR’系列品牌产品产销量居国内同行业前 5 名”。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东亚机械是中国最大的中小型空压机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少数掌握螺杆空压机核心技术的厂家之一。东亚机械在大陆持续经营三十年，始终以产品品质和创新为使命，其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并远销马来西亚、南非、越南、印尼、泰国、墨西哥、菲律宾等国家，其注册商标‘捷豹 Jaguar’深受广大用户的青睐和信任，为广大用户及同行业所知晓……2019 年，东亚机械‘捷豹 Jaguar’品牌系列空压机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 5 名。”因此，发行人“捷豹 JAGUAR”及相关产品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也已获得了行业协会的认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商标形成了自身的客户群和较高显著性、知名度的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二.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

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为便于开拓市场，在其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捷豹”字样。目前使用“捷豹”商号的 52 家经销商均已与公司签署《商号授权许可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享有合法有效的“捷豹”商号，是否具有授权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的资格和权利；（2）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商号混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授权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是否存在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的风险，是否存在有关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发行人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享有合法有效的“捷豹”商号，是否具有授权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的资格和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名称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并未使用“捷豹”作为商号。

根据《企业名称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名称由企业自主向相关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因此，发行人的经销商申请企业商号，是经销商的自主行为。经销商向相关登记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时，并不需要发行人的授权。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商号授权许可协议》是由于部分经销商的商号中使用发行人“捷豹”注册商标的相关文字。发行人是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上“捷豹”相关商标的专用权人，该许可协议实质是注册商标权利人对特别商标使用事项的许可。因此，发行人许可商号的权利或资格源自于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作为商标专用权人依法对经销商在商号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行为予以必要限制。《商号授权许可协议》旨在督促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的经销商不得超范围经营产品，不

得滥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侵犯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的权益。《商号授权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系‘JAGUAR 捷豹’‘捷豹’‘JAGUAR’‘JIEBAO’‘台捷豹’‘豹捷’‘东亚捷豹’等系列注册商标（注册号包括但不限于 718815、3075989、3919063 等）的商标所有权人，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7 类中的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乙方系甲方空气压缩机及其相关产品的经销商。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商号相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 (1) 乙方作为甲方经销商，应依法自行申请商号，但其中带有甲方商标要素的，应当经过甲方同意。甲方商标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捷豹”字样。
- (2) 乙方作为甲方经销商，若商号中带有甲方商标要素的，其经营的产品范围应仅限于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不得超过该等产品范围。
- (3) 乙方不得滥用甲方商标或带有甲方商标要素的标识。除按照本协议限定范围使用外，乙方不得利用带有甲方商标或商标要素的商号、标识、名称、标志、形象、符号、记号，使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对甲方商标、品牌与其他经营者的商标、品牌产生误解或混淆，不得利用甲方商标或商标要素以次充好，误导或欺骗消费者。
- (4)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带有甲方商标要素的商号、标识、名称、标志、形象、符号、记号为空气压缩机外的其他产品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服务、营销网络、商业推广等商业活动进行任何支持或背书。
-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使用甲方商标或商标要素，涉嫌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

的经销协议及本协议。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根据《商号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商号授权许可协议》是发行人督促经销商依法合理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及商标要素，避免损害发行人品牌声誉及侵犯第三方利益的内部管理措施，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商号混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过近 30 年发展，已形成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在发行人经营销售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自 1991 年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 1991 年营业收入为 4.84 万元，2004 年营业收入为 7,120.5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0,572.13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部分原因是经销商发挥了重大贡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销商中经销发行人产品 10 年以上的经销商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60%，经销发行人产品 5 年以上的经销商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2020 年 1 月至 3 月，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约 250 家，其中企业名称中使用“捷豹”字样的经销商 52 家，全部专卖发行人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约》约定“乙方绝对保证专一销售甲方的产品，包括

甲方新开发的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所知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因使用“捷豹”相关商号而产生的纠纷。

此外，发行人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约束经销商，督促经销商不得滥用发行人商标要素，侵犯发行人、客户、消费者及其他第三方利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商号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经销商若商号中带有发行人商标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捷豹”字样）的，其经营的产品范围应仅限于甲方的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不得超过该等产品范围；经销商不得滥用甲方商标或带有甲方商标要素的标识，使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对甲方商标、品牌与其他经营者的商标、品牌产生误解或混淆；经销商不得利用发行人商标要素为空气压缩机外的其他产品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服务、营销网络、商业推广等商业活动进行任何支持或背书。

《商标法》第 58 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本所律师认为，企业名称中使用“捷豹”字样的经销商，其使用的是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销售的是发行人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不属于实施混淆行为，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综合上述，发行人的经销商为发行人快速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其中名称使用“捷豹”字样的经销商均专卖发行人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且发行人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督促经销商合法经营，因此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的情况不会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导致商号混用的风险较小且目前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使用“捷豹”作为商号的经销商均专卖发行人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且经销协议均约定了经销商的经销区域范围，避免区域重叠。因此，虽然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使用“捷豹”作为商号，但因此导致商号混用并产生纠纷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因使用“捷豹”相关商号而产生的纠纷。

(三) 发行人授权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是否存在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的风险，是否存在有关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发行人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经销商申请企业名称是经销商的自主行为，其向相关登记主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时并不需要发行人的授权。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商号授权许可协议》旨在督促企业名称中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的经销商不得超范围经营产品，不得利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侵犯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商号授权许可协议》要求经销商依法遵守《商标法》规定，合法销售发行人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不存在导致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引发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发行人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三.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香港富源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990 年 12 月 8 日，北方工业与香港富源签订合同书和东亚有限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其中香港富源占 60%，北方工业占 40%；合同书和东亚有限章程中约定香港富源所持的东亚有限 60%股权中，韩萤焕占三分之二，黄友强占三分之一。香港富源作为名义股东，韩萤焕为实际出资人。后续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的出资实际均由韩萤焕缴纳，香港富源和黄友强未实际出资。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香港富源股权代持关系所取得证据包括韩萤焕的个人说明，发行人设立时联络经办人员林再宝的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未取得黄友强与韩萤焕之间的委托持股协议，未就该事项对黄友强进行访谈确认，也未取得香港富源出资来源、历史沿革等相关资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香港富源股权代持事项核查程序以及所取得的证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韩萤焕与香港富源的委托持股情况，根据韩萤焕的确认，韩萤焕与香港富源或黄友强之间并未单独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由于发行人的前身东亚有限设立于 1991 年，时间久远，历史资料无法全部收集，而且发行人难以联系黄友强接受访谈。尽管受限于客观条件，但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实韩萤焕委托香港富源持股的事实。具体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历史资料与当事人陈述相互印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东亚有限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核查，并调取了东亚有

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内外部留存档案。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关注到了以下情况：

1. 在 1999 年香港富源退出东亚有限前，东亚有限的登记股东始终为香港富源和北方工业厦门公司，且验资报告中的出资人亦为香港富源和北方工业厦门公司，但工商登记资料中留存的东亚有限设立时的《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亚有限 1997 年增资时重新签署的《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均由香港富源、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和韩莹焕共同签署；
2. 东亚有限设立时签署的《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第 9 条以及《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第 11 条均约定，香港富源所持东亚有限股权中，韩莹焕占三分之二，黄友强占三分之一；东亚有限 1997 年增资时签署的《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第 9 条以及《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第 11 条均约定，香港富源所持东亚有限股权中，韩莹焕占六分之五，黄友强占六分之一；
3. 香港富源是东亚有限的控股股东，香港富源的所有者为黄友强，但香港富源委派韩莹焕担任东亚有限董事并选任其为东亚有限的董事长。
4. 东亚有限于 1991 年 1 月 30 日向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提交的《关于申报进口机器设备的说明》提及，“我公司申报进口的机器、设备及工具工装，是作为外方出资的组成部分……所申请进口的机器设备、工具、刀具、量具等工艺装备，均为我司的合资外方在台湾从事空压机生产，用于其中机械加工部分的装备……”。
5. 东亚有限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向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提交的《股

东变更申请报告》提及，“由于历史原因，台湾韩莹焕先生以香港富源贸易公司之名义进行投资”。

6. 北方工业厦门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北厦函字[2001]006 号《关于转让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提及，“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 月，是我公司与台商韩莹焕先生的合资企业。我公司投入 20 万美圆（合人民币 104 万元），占总股份的 40%；韩莹焕先生投入 30 万美圆，占总股份的 60%。”
7.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向东亚机械的实际控制人韩莹焕进一步了解东亚有限的设立背景和过程。据韩莹焕所述，当时韩莹焕作为台商拟在厦门开办企业生产空气压缩机，但不了解大陆地区的投资政策。韩莹焕认识的黄友强对中国大陆的投资政策和流程较为熟悉，且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有业务合作，故韩莹焕委托黄友强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洽谈合资设立东亚有限的相关事宜，并且借助黄友强的香港富源作为东亚机械的出资主体。香港富源实际仅系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的出资实际来源于韩莹焕。由于黄友强牵线搭桥，韩莹焕承诺将香港富源所持东亚有限股权中的三分之一赠予黄友强（后因东亚有限发生增资，韩莹焕给予黄友强的报酬维持不变，故黄友强的股权占比变更为六分之一）。

韩莹焕的上述说法与上述细节在逻辑上吻合。为确认该说法属实，本所律师对于相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查验。

（二） 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出资来源的核查过程及依据

针对上文所述的关于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出资的实际来源，本所律师开展

了进一步核查：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莹焕进行了访谈，其确认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的历次出资均由韩莹焕实际出资。

本所律师曾要求韩莹焕提供当时实际出资的相关原始凭证，但由于 1991 年首次出资时香港富源系以机器设备、原材料、模具工具以及技术入门费向东亚有限出资，韩莹焕已无法提供当时将其交付予香港富源的书面凭证；1997 年香港富源向东亚有限增资 1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收款收据和记账凭证，该等资金实际由韩莹焕出资。

考虑到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出资时间久远，设立时出资以实物形式缴纳，且香港富源因注销超过 10 年而无法获得其相关资料，韩莹焕未能提供东亚有限设立时相关出资原始凭证的情形具有现实合理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韩莹焕的确认，1990 年前其在中国台湾地区经营“日盛工业社”，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生产，后因看好并投资中国大陆市场。韩莹焕投资于东亚有限的相关机器设备来源于日盛工业社歇业后的剩余财产。根据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日盛工业社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日盛工业社为“独资商号”，唯一出资人为罗秀英（韩莹焕配偶），经营范围为“空气压缩机、装配买卖”，歇业时间为 1989 年 1 月。这部分信息与韩莹焕的陈述相印证。

3. 为进一步了解香港富源情况，本所要求发行人委托香港律师对香港富源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通过东亚有限工商登记资料中留存的香港富源商业登记证记载的商业登记证号进行了检索，并以“富源”作为关键字进行了全面检索，排除了 11 家同样名为“富源”

的公司，证实香港富源因注销超过 10 年已无法获得具体信息（非公司单位注销 10 年以上的具体资料已从登记册移除）。但根据东亚有限设立时新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载明黄友强系香港富源之业主），以及香港律师查明香港富源商业登记证所载登记地址的物业原为黄友强夫妇所有，此条信息结合香港富源的法律属性（Sole Proprietorship，类似于大陆法中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佐证黄友强即为香港富源的所有者，与合资合同中出现黄友强这一情况亦可相互印证。

4. 鉴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获得东亚有限设立时的原始出资凭证，本所律师着手向了解当时投资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验证。本所律师对当时经办东亚有限设立事项的联络人林再宝进行了访谈，其确认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的历次出资均来源于韩莹焕。

林再宝系东亚有限原国有股东北方工业厦门公司的委派代表，亦为东亚有限设立的具体经办人。根据韩莹焕及林再宝的确认，当时台商韩莹焕拟在厦门开办企业生产空气压缩机，但不了解大陆地区的投资政策。韩莹焕熟识的黄友强对在中国大陆投资的政策和流程较为熟悉，且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有业务合作，故韩莹焕委托黄友强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洽谈合资设立东亚有限的相关事宜。由于当时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要求合作对方须为企业，因此韩莹焕委托由黄友强设立的独资企业香港富源作为投资方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合资设立东亚有限，但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的历次出资均来源于韩莹焕。

本所律师认为，林再宝作为当时合资企业国资股东的代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证言合理，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5. 本所律师对东亚有限工商登记资料中留存的书面文件资料进行了仔细

审阅与分析，其中东亚有限的合资合同、章程等均对韩莹焕和黄友强在东亚有限中的权益分配作出了明确约定（东亚有限设立时签署的《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第9条以及《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第11条均约定，香港富源所持东亚有限股权中，韩莹焕占三分之二，黄友强占三分之一；东亚有限1997年增资时签署的《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第9条以及《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第11条均约定，香港富源所持东亚有限股权中，韩莹焕占六分之五，黄友强占六分之一）。

香港富源于1997年4月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60%股权转让给韩莹焕，并于1999年完成股权变更。根据工商档案材料中香港富源和韩莹焕1997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富源和黄友强1997年出具的收款凭证，韩莹焕向香港富源及黄友强支付了转让价款人民币100万元。该转让价款大致相当于香港富源持有东亚有限出资额的六分之一，说明其余六分之五实际上是无偿转让，这印证了东亚有限1997年《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韩莹焕占六分之五，黄友强占六分之一”的约定，同时与韩莹焕及林再宝关于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的出资实际上由韩莹焕出资的说法相一致。

6. 根据东亚机械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制作了查询笔录，也就相关事项对韩莹焕进行了访谈，确认韩莹焕与香港富源、黄友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东亚有限出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纠纷及诉讼记录。换言之，1999年香港富源退出前后转让双方均无纠葛，股权清晰。

（三）关于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出资及韩莹焕委托代持情况的综合判断

1. 香港富源对于东亚有限出资分别发生于 1991 年和 1997 年。最后一次出资迄今（核查时间）已接近 20 年，1999 年香港富源向韩莹焕转让东亚有限股权迄今已超过 20 年，此后始终由韩莹焕直接或间接持股，而且转让方与受让方无任何纠纷记录，可以确认发行人长期以来股权清晰。因此香港富源对于东亚有限出资的实际来源对于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
2. 1991 年东亚有限设立时签署的合同书、章程以及 1997 年东亚有限增资时合同书以及章程均表明，香港富源所持东亚有限股权中，韩莹焕占有主要权益，初步证明香港富源对于东亚有限的投资，至少主要来源于韩莹焕。
3. 1999 年香港富源退出时所收取的股权受让款 100 万元，大致相当于香港富源持有东亚有限出资额的六分之一，这不仅印证了东亚有限合同书与章程中关于韩莹焕与黄友强权益比例的约定，同时也印证了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的股权实际上由韩莹焕出资，黄友强及香港富源只是获得了相应报酬的说法。
4. 虽然由于客观条件限制，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设立时出资的实际来源情况缺乏韩莹焕实际出资的原始凭证以及黄友强本人的证词，但当事人韩莹焕的说明与林再宝的说明相互印证，且与原合资合同记载的事项、香港富源的查询结果、1999 年股权转让等信息也能相互印证，所以韩莹焕与林再宝的证言可以采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韩莹焕与香港富源或黄友强未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且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取得黄友强的访谈确认，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有关历史资料的核查以及对相关经办人或知情人的访谈确认，并经合理的分析判断，可以认定韩莹焕委托香港富源持股的事实，所取得的相关证据充分。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n Xiaojian".

张 洁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i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